

聲請變更送達處所狀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案

聲請人（即被告、告訴人、代理人）：

年籍： 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 電子郵件：

聲請人 送達處所已變更至：

縣市 區鄉市鎮 里 鄰 路街

段 巷 弄 號 樓，請鈞署送達聲請人

的訴訟文件，請依上開新址送達。

謹 狀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公鑒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聲請人

簽名蓋章